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4-018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相关通知的要求,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股东、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历年来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情况于2014年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发布。现对相关承诺事项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承诺公布时间	期限
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	公司将协助和督促公司董事会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参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的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对公司经营管理层以定向增发或其他方式发行一定数量的股份的股权激励方案,并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实施。	2006年 7月3日	长期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燕京啤酒在东南区域市场将以本公司为主进行运作,在东南区域以内的控股子公司将陆续通过委托经营或其他方式由本公司进行管理;燕京啤酒在北区域内如有新收购或新建生产基地的事项,将以本公司为主进行运作。	2006年 6月21日	长期
		现时由惠泉啤酒托管的福建燕京在进入稳定盈利期后将以合适的方式注入惠泉啤酒,福建市场继续完全由惠泉啤酒运作,对惠泉啤酒福建以外的市场销售本公司给以适当协助。	2012年10月8日	长期

以上承诺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要求第一条的情况。

二、承诺解决进展说明:

公司就以上承诺事项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保持沟通,目前尚无进展。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监管指引要求在2014年6月30日前完成整改。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编号:临2014-024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以上,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询证,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信息披露监管的通知》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本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方正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拟收购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系列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收购股权及非公开发行事项"),并于5月31日披露了本次收购股权及非公开发行事项(详见5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并在可预见的三个月内,除了已披露的本次收购股权及非公开发行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3、经核实,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重大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正和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70号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背景概述

1、2013年5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正和贸易有限公司申请最高额融资的议案》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正和贸易有限公司申请最高额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正和贸易有限公司(福建正和贸易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福建正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正和")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申请最高额度为117,000,000元的融资提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以全资子公司天津天誉轩置业有限公司拥有的建筑面积为2180.58平方米的商业资产为上述117,000,000元最高融资额度中的人民币58,500,000元提供抵押担保。房屋所有权证号为:X京房权证丰字第231085号;所属土地证号为:京丰国用(2009转)第00370号。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3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同意为福建正和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70,000,000元的综合授信融资以广西柳州市飞鹅二路1号谷埠街国际商城D区二层1-420号商铺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房产建筑面积合计8209.88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柳房权证字第A0068780号,所属土地证号为柳国用(2008)第120015号。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13年10月25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意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正和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60,000,000元的综合授信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广西柳州市飞鹅二路1号谷埠街国际商城D区三层1-411号商铺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房产建筑面积合计8002.55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柳房权证字第A0068774号,所属土地证号为柳国用(2008)第120007号。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013年11月9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意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正和向中信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70,000,000元综合授信融资其中的7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誉轩置业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2号院2号楼1层101号,2层201号商业资产为上述授信额度中的10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房产建筑面积合计3449.42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为京房权证丰字第230901、230865号。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解除担保情况

经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协商一致,公司为福建正和向上述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资产抵押担保及/或保证担保已全部解除。至此,公司不再为福建正和承担任何担保义务。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0,000,000元,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净资产的3.97%,占公司总资产的1.30%。逾期担保金额为零。

特此公告。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4-024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Hello Kitty品牌授权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临门")就获得Hello Kitty 品牌授权许可事宜与利腾品牌策划(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腾品牌策划公司")签订了《许可协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背景

本次协议签署与公司《"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期调整方案》有关(详见喜临门公告2013-03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司希望通过与国际知名品牌的合作,促进产品和品牌向青少年及儿童卧室领域延伸,推动睡眠产业向更细分和专业化发展。公司继获得迪士尼、哆啦A梦品牌授权后,又获得Hello Kitty品牌授权,将丰富青少年儿童卧室品牌构成,形成更合理的品牌组合。

二、合作方情况介绍

利腾品牌策划(上海)有限公司:利腾品牌策划公司自2012年2月起成为三丽鸥造型人物在中国大陆市场的master licensee(拥有三丽鸥在中国内地市场的独家总商品特许授权与转授权之权利)。其主要业务为针对三丽鸥造型人物进行分授权以及提升三丽鸥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品牌形象。(三丽鸥国际Sanrio,旗下拥有文化品牌Hello Kitty,MY MELODY等)

三、协议主要内容

1、授权品牌:Hello Kitty

2、许可商品

家居:床、柜子、床头柜、椅/凳、桌、沙发、镜子、地毯、窗帘。

3、合作时限:品牌授权时间自2014年7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

4、授权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含台湾、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5、产品上所使用语言:中文。

6、销售渠道:(1)一般线下渠道:Hello Kitty家具专卖店;(2)线上/电子商务渠道 B-to-C网站:淘宝天猫hello kitty家具店。

7、广告与促销义务:在合同年度里,被许可方须花费一笔等于或超过该合同年度中净销售额的百分之五(5%)的金额,用于实施协议附录中所列的广告和促销活动。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风险提示

与利腾品牌策划公司的授权合作,是继公司获得迪士尼、哆啦A梦品牌授权后,取得的又一项重要国际品牌授权,Hello Kitty作为被年轻女性和青少年儿童广泛喜爱的品牌,取得该授权将进一步有利于公司快速积累青少年儿童家居的品牌经营和产品设计经验。公司将积极推进该项目实施,使其尽快发挥效益。

本次合作存在执行效果的风险,预期短期内不构成对业绩的重大影响。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许可协议》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科 编号:临2014-33号
债券代码:122078 债券简称:11东阳光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公司债券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4年6月13日

债券付息日:2014年6月16日

由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公告编号:临2014-32号"。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6月15日发行的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6月16日开始支付自2013年6月15日至2014年6月14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证券简称及代码:11东阳光、122078;

3、发行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9亿元,本次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79号文核准;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5.50%,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2年起每年6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6年6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利率调整: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200个基点到7.5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4年6月15日至2016年6月14日)利率保持7.50%。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3年6月15日至2014年6月14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本年度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50%;

3、本年度付息日:2014年6月16日;

4、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13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三、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1东阳光"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非居民企业收到税后利息后7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提交《"11东阳光" 付息事宜之QFII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见附件)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传真号:0769-85370230,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村第五工业区东阳光科技园,邮政编码:523871。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如非居民企业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五、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村第五工业区东阳光科技园

联系人:王文昀

联系电话:0769-85370225

传真:0769-85370230

2、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15层

联系人:陈志刚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7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筑、王翘

联系电话:021-68870114,021-38874800-826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五日

附表:

"11东阳光"付息事宜之QFII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传真:	填表日期: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4-028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5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公司自主行权安排如下:

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2014年2月11日至2015年2月5日。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截止至本公告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宜的审批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公司期权代码:037611;期权简称:长高JLC1;行权价格:5.52元。

本次期权行权涉及人数共53人,期权可行权期数共为4期,本次行权为第1期行权。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申请日本期可行权数额为123.2万股。

三、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方可开始行权,在行权有效期内,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日为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内所有的可交易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四、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五、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没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七、其他说明

1、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2、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金谷源 公告编号:2014-13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13 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对我公司2013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查中,对"年报中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740万元""本期预计负债增加的原因、金额及会计处理的充分性""公司与吉林国诺诉讼案的进展"以及"大股东股权质押的成因和目前状态"提出问询并表示关注。针对以上问题,现公司补充更正如下:

一、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740万元,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列示错误,应剔除此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应为-1536.58万元,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合计应为3697.66万元。该项错误只是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的资金占用费一项列报失误,此项金额应为零,更改此处不影响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即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2161.08万元。我公司年审会计师已对"该等列报错误不影响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表了专项意见。

更改后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如下: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192,608,548.45	33,253,312.61	479.22%	218,932,02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610,828.33	4,612,060.43	368.57%	8,628,07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365,803.61	6,435,621.05	-338.76%	9,035,55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11,562.12	11,708,769.36	-129.99%	16,857,852.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57	0.0183	368.31%	0.03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57	0.0183	368.31%	0.03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5%	2.7%	9.05%	5.5%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507,024,785.93	451,035,442.69	12.41%	427,876,08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4,654,305.42	173,043,477.10	12.49%	168,431,416.6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金额	2012年金额	2011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6,000.00	6,928,519.8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376,600.00	6,145,935.5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84,115,7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092,381.94	106,703.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868,337.82	-13,184,990.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50,880.30	-27,633.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84,593.78	324,572.13	
合计	36,976,631.94	-1,823,560.62	-407,473.19	--

二、对预计负债的补充说明:

我公司预计负债本期增加金额为8,411.58万元,具体如下:

(一)玉源瓷业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石家庄分行贷款4350万元,本公司和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着谨慎原则,本期对玉源瓷业在华夏银行石家庄分行借款本息合计4823.15万元的一半计提了预计负债。

(二)昆山宏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宏图")2012 年因与公司存在借贷纠纷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3 年 4 月 28 日,最高院做出了二审判决,判决 1、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昆山宏图实业有限公司 73,916,570 元及利息;2、金谷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昆山宏图实业有限公司本金 25,796,340 元及利息,以及承担诉讼费用。

该项诉讼系因2006年公司在进口业务中,昆山宏图通过商品房网答销售给江苏苏豪国际集团(以下简称江苏苏豪)和浙江中江控股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江)作为对公司进口业务的担保,由公司代江苏苏豪和浙江中江代付房款给昆山宏图,并由公司出具借条给昆山宏图。同时在业务过程中,公司委托第三方另行向昆山宏图支付了款项,结清了与浙江中江的款项以及借条金额大于实际业务发生金额等事宜。经公司与会计师核实,双方实际差额为3320多万元,应向联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追收,另需向江苏苏豪追诉1117万元,双方实际差额部分据最高院判决推算形成的利息及诉讼费、执行费等约1500万元。虽然联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承诺不给我公司造成损失,但公司考虑到解决此诉讼的难度,及可能因追索、诉讼他方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本着谨慎原则,计提预计负债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并被受理。

三、我公司与吉林国诺投资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23日签订《西昌菜子地联营金矿股权转让合同》,后吉林国诺以本公司未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为由,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于2011年11月5日、2012年7月25日及2013年3月13日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13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裁定执行程序终结。目前我公司与吉林国诺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西昌菜子地联营金矿的股权转让尚未交接完毕。由于所属矿权存在证照过期等事项,推进交接工作未取得进展。我公司已在2013年年度报告中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部分以及附注部分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披露的《2013年年度报告》)。

四、2008年5月,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将其持有我公司的4960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截至目前,股权处于冻结状态,该事项目前未对我公司实际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及风险。

特此公告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金谷源 公告编号:2014-14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4月30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13年年度报告》,由于部分内容出现差错或未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进行披露,需对公司年报内容进行补充更正,现将补充更正如下:

一、年报"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得资金占用费"项目金额7,401,988.63列示错误,此项应为0。因: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更正前:2013年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为7,401,988.63元,非经常性损益合计为44,378,620.57元。

更正后:2013年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为0,非经常性损益合计为36,976,631.94元。

由于此项数据的更正,导致下列数据需要同步进行更正,更正如下: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前: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767,792.24	6,435,621.05	-453.78%	9,035,55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	3.77%	7.33%	5.5%

更正后: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365,803.61	6,435,621.05	-338.76%	9,035,55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5%	2.7%	9.05%	5.5%

"第十节 财务报告"中"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原注释36"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列示有误。

更正前:均为-0.0828

更正后:均为-0.0609

"十一、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列示有误。

更正前:7,401,988.63元

更正后:0.

补充资料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表格中:

更正前: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1%	-0.0828	-0.0828

更正后: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6%	-0.0609	-0.0609

二、年报"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中主营业务分析误将销售客户列入主要供应商情况表中

更正前: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78,265,207.4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95.28%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东台泰德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57,949,528.76	30.97%
2	上海瑞澳实业有限公司	54,429,058.35	29.09%
3	南京丰盛产业投股集团有限公司	25,743,597.75	13.76%
4	上海秉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568,300.75	12.6%
5	南京中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6,574,721.87	8.86%
合计	--	178,265,207.48	95.28%

更正后: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41,076,815.6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00.00%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中航国际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97,643,690.61	69.21%
2	南京赛腾贸易有限公司	30,301,612.00	21.48%
3	南京凯裕尔贸易有限公司	13,131,513.01	9.31%
合计	--	141,076,815.62	100.00%

"投资状况分析"中输入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时出现了串行

更正前: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金谷源首饰贸易有限公司	5,000万元	50,000,000.00	167,672,635.16	41,058,513.49		-12,117,418.92
涟水惠泰木业有限公司	6,000万元	60,000,000.00	38,364,197.53	-13,973,194.73	2,500,000.00	-2,071,248.26
中景天成(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160万元	1,600,000.00	16,768,917.74	223,811.40	11,393,277.25	-2,002,587.01
联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500万元	105,000,000.00	1,204,253,773.47	19,424,534.21	180,481,035.83	-614,924.61
河南孙口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8,433万元	84,330,000.00	216,967,478.66	24,775,341.91	-7,182,946.09	-7,182,946.09

更正后: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金谷源首饰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67,672,635.16	41,058,513.49	-	-12,117,418.92	-12,117,418.92
涟水惠泰木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0	38,364,197.53	-13,973,194.73	2,500,000.00	-2,071,248.26	-2,133,748.26
中景天成(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1,600,000.00	16,768,917.74	223,811.40	11,393,277.25	-2,002,587.01	-2,002,587.01
联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5,000,000.00	1,204,253,773.47	19,424,534.21	180,481,035.83	-614,924.61	-3,127,105.84
河南孙口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84,330,000.00	216,967,478.66	24,775,341.91	-	-7,182,946.09	-7,182,946.09

三、年报"第五节 重要事项"担保情况中公司对联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实际担保额

更正前:22000万元

更正后:17800万元,并相应更正表格中实际担保合计数。

四、年报"第十节 财务报告"财务报表:合并现金流量表部分项目金额列示有误:

更正前: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44,245,254.33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56,401,938.79元。

更正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43,733,304.33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56,889,988.79元。

由于此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的更正,导致下列内容出现变更:

"第十节 财务报表"中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原注释37现金流量表附注"(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更正前:

项目	金额
利息收入	752.98
往来款	41,244,501.35
其他	3,000,000.00
合计	44,245,254.33

更正后:

项目	金额
利息收入	752.98
往来款	43,732,551.35
合计	43,733,304.33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

更正前:54,965,062.00元

更正后:54,443,112.00元

"十、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中"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更正前: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2,773,737.89	3,761,302.5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61,302.5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95,144.53
无形资产摊销		2,071,221.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6,0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